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暨食品安全研究所

教師升等副教授評審標準表

110年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項目及配分		評 審 標 準
教 學 (30分)	任教課程 (5分)	具有基本授課時數，教學熱忱，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。
	教學貢獻度 (5分)	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30%者得5分、30%~60%者得4分、60%~100%者得3分。
	教材教案 (10分)	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、教材、專著等。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。
	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(5分)	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、支援IBPA、IMPA英語授課、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，每1學分得1分，依分配授課時數計分，但每門課至少得1分。
	教學評量 (5分)	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。
研 究 (45分)	著作外審成績 (10分)	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。
	代表著作 (10分)	代表著作須為非描述性之原創論文且任職現等級五年內，以第一作者(不含共同第一作者)或通訊作者(不含共同通訊作者)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、SSCI之期刊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 註：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，可由系所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。
	參考著作 (25分)	1.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參考著作(不含代表著作)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、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、技術移轉一篇(件)以上，其中至少一篇(件)以第一作者(發明人)或通訊作者發表者，每篇(件)得1~5分，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、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，予以評分。如刊登於SCI、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；SCI、SSCI期刊排名20%(含)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(含)以上者得5分，排名20%~50%(含)或國外發明專利、技轉金30(含)~50萬元以下者得4分，排名50%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、技轉金20(含)~30萬元者得3分；EI、Scopus、TSSCI、Econlit、農林學報或科技部優良期刊、技轉金10(含)~20萬元者得2分；非SCI、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、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。又如第一作者(發明人)或通訊作者權重100%、第二作者(發明人)權重50%、第三作者(發明人)(含)以後權重20%。共同第一作者(共同通訊作者)權重80%。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，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。 2.參考著作總分，由系所評審小組評分，經系所教評會認可後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，以25分為限。 3.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。
服務與 合作 (25分)	參與服務 (10分)	1.對校、院、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、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。 2.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。 3.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。 4.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。
	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(5分)	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(含共同主持人)，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。
	輔導學生 (5分)	1.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。 2.擔任導師、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、關心生活起居等。
	特殊成效 (5分)	1.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。 2.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。 3.指導國際學生。 4.社會責任實踐成果。